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6323號

原告 陳冠彰

被告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芳裕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記載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3萬元，並繳納1000元，然其訴之聲明為請求確認發票日民國110年3月8日，票面金額50萬元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如本件訴訟原告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全部不存在，訴訟標的金額應為5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400元。原告僅繳納1000元，尚欠4400元，本院於112年6月13日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該項裁定已於112年6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原告收受裁定後原告逾期迄未變更其訴之聲明，則本件訴訟原告係確認面額50萬元系爭本票債權全部不存在，訴訟標的金額為5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400元。原告僅繳納1000元，尚欠4400元未依期限補正裁判費，有本院臺北簡易庭詢問簡答表附卷可參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04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
06 慶南路1 段126 巷1 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
07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09 書記官 陳怡安